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1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1、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4、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2017 年上半年，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好增长，净现金流水平、现有债务规模均有良好改善，为更加公允、客观地体现公司价值，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

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，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方案具体如下：

根据未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,696,716.57 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326,665,064.01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当期税后利润时，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%列入法定公积金，故本期按母公司净利润 326,665,064.01 元的 10%提取 32,666,506.40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482,491,419.97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66,720,000.00 元，本期末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,709,769,977.58 元。

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,112,000,000 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278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431,769,977.5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》；

因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；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并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日期；

按照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，即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。

3、会计政策执行变更情况；

变更前公司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

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将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

2017 年 1-6 月公司未收到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需计入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的政府补助，也无需对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进行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实质性影响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